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2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增持价格区间为 26 元/股至 3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 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78,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累计增持金额 10,000.13 万元。

2017年7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17年7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 641, 9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 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6元/股至35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8

年 6 月 20 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1、2017年6月21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增持金额1,240.2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 2、2017年6月22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4,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增持金额1,523.5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 3、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3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9,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累计增持金额6,221.27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 4、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6日, 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累计增持金额1,01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占公司股份
		(股)	(万元)	总数 (%)
2017年7月4日	集中竞价	180, 900	591.86	0. 075
2017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20,000	65. 23	0.008
2017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110, 000	357.94	0.046
合计		310, 900	1, 015. 03	0. 129

综上,截至2017年7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8,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累计增持金额10,000.13万元,超出增持计划上限0.13万元,系因在二级市场中增持股份,最小购买单位为100股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 641, 9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144, 820, 31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 (一)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 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 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

六、倪张根先生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